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

19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059201號

附件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及藥品
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各1份（請至本署全球
資訊網擷取）

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含ropeginterferon alfa-2b成分藥品(如Besremi)及其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如附件1。
- 二、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4節血液治療藥物Hematological drugs 4.3.5.Rpeginterferon alfa-2b(如Besremi)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2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>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

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署長李伯璋



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

項次	健保代碼	藥品名稱	成分及含量	規格量	藥商名稱	廠商建議價	初核價格	初核說明	生效日期
1	JC00143209	Besremi 500mcg/mL solution for injection in prefilled syringe	ropeginterferon alfa-2b 0.5mg/mL	1mL	藥華醫藥股 份有限公司	110,000	110,000	1.本案藥品為新成分新藥。 2.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56次會議結論辦理。 3.給付規定：適用通則及4.3.5.規定。	111/9/1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4節 血液治療藥物 Hematological drugs

(自111年9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4.3.5. <u>Ropeginterferon alfa-2b (如Besremi) : (111/9/1)</u></p> <p>1. <u>限用於高風險族群(60歲以上、或60歲以下合併有血栓病史)之不具症狀性脾腫大之成人真性紅血球增多症病人，經骨髓檢查或JAK2基因檢測確診，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方可使用：</u></p> <p>(1)<u>使用放血療法達至少每3個月一次(每年至少4次)以上，且曾經接受細胞減量治療至最大容許劑量仍無法達到Hct < 45%，或CTCAE 2.0 Grade 3以上的嚴重副作用者。</u></p> <p>(2)<u>且具下列所有條件：</u></p> <p><u>I. 血容比 > 45%</u></p> <p><u>II. 血小板數 > 1,000 X 10⁹/L</u></p> <p><u>III. 白血球數 > 10 X 10⁹/L</u></p> <p>2. <u>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</u></p> <p>3. <u>治療滿12個月後，未達完全血液學反應者不可續用。</u></p> <p>4. <u>第一次續用之後改為每6個月評估一次。持續治療1年後，原則上改為維持治療(1個月施</u></p>	無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打一次)。</p> <p>5. <u>本品不得併用ruxolitinib成分藥品。</u></p>	

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